

（上接D57版）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五）利润分配预案；
（六）……。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会议审议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记名股票代理人以及其他代表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中持有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股份时，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权与大股东股东的投票权分开统计；
（二）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权与大股东股东的投票权分开统计；
（三）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权与大股东股东的投票权分开统计；
（四）……。
除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该制度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第一百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后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
除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该制度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现场开会同时不得少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还应当设立专门意见征集系统，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主席、网络及其他电子方式均享有发言权，并在会上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投入资本的总额按以下方式之一，一致、反对或弃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第六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报告；
（二）……。
（三）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薪酬支付方式；
（四）……。

第六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所持有的未发行的股份应予以冻结，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中持有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股份时，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权与大股东股东的投票权分开统计；
（二）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权与大股东股东的投票权分开统计；
（三）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权与大股东股东的投票权分开统计；
（四）……。
除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该制度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第八十八条款：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
除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该制度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第九十二条款：股东大会现场开会同时不得少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还应当设立专门意见征集系统，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主席、网络及其他电子方式均享有发言权，并在会上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投入资本的总额按以下方式之一，一致、反对或弃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后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
除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该制度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现场开会同时不得少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还应当设立专门意见征集系统，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主席、网络及其他电子方式均享有发言权，并在会上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第一百零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投入资本的总额按以下方式之一，一致、反对或弃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后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
除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该制度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现场开会同时不得少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还应当设立专门意见征集系统，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主席、网络及其他电子方式均享有发言权，并在会上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第一百零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投入资本的总额按以下方式之一，一致、反对或弃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后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
除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该制度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现场开会同时不得少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还应当设立专门意见征集系统，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主席、网络及其他电子方式均享有发言权，并在会上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第一百零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投入资本的总额按以下方式之一，一致、反对或弃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后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
除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该制度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现场开会同时不得少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还应当设立专门意见征集系统，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主席、网络及其他电子方式均享有发言权，并在会上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第一百零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投入资本的总额按以下方式之一，一致、反对或弃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后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
除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该制度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现场开会同时不得少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还应当设立专门意见征集系统，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主席、网络及其他电子方式均享有发言权，并在会上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第一百零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投入资本的总额按以下方式之一，一致、反对或弃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后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
除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该制度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现场开会同时不得少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还应当设立专门意见征集系统，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主席、网络及其他电子方式均享有发言权，并在会上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第一百零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投入资本的总额按以下方式之一，一致、反对或弃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后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
除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该制度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现场开会同时不得少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还应当设立专门意见征集系统，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主席、网络及其他电子方式均享有发言权，并在会上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第一百零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投入资本的总额按以下方式之一，一致、反对或弃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出具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作为被提名人的履历表。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发起人提出并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后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
除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拥有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每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该制度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时的表决制度，

[illegible]

本次修订涉及的各项业务多,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节董事会的章节及“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举。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所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表述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本条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上述修订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等手续。

二、修订并制定部分基本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部分基本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3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ESG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修订及制定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全文已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其余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